香港乒乓總會註冊教練 登記手續

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年度

敬啓者:

每兩年一度之註冊教練登記手續,由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, 台端可以郵寄或親遞方式辦理手續,並須連同以下要求遞交註冊表格:

- (1) 註冊費:港幣三佰元正〔每位註冊教練必須以<u>獨立劃線</u>支票登記;抬頭 寫「香港乒乓總會有限公司」〕;
- (2) 登記表格:請依表格內容填寫有關資料(該資料有助本會更新紀錄及日 後推薦或委派教練時作參考之用);
- (3) 近照兩張(相片背後請寫上註冊教練中文姓名);
- (4) 貼上\$1.4 郵票之回郵信封乙個(信封面寫上註冊教練地址),郵寄或親遞:香港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2008 室,封面註明「註冊教練登記」。

隨信附上註冊教練登記表格、須知及回條各一份,請細閱並依「註冊教練須知」 辦理有關手續。如未達註冊要求者,請填妥回條,表示 台端將於年內參與有關 教練培訓活動,本會將根據 台端的意願作出安排,以達註冊資格。

此致

各級註冊教練

教練及運動員發展總監

余錦佳 謹啓

2008年10月28日

轉後頁

香港乒乓總會

【註冊教練須知】

在辦理本會每兩年一次教練註冊手續時,各級教練必須達到以下要求,方有資格辦理教練註冊:

- (1) 每年訓練學員之最低要求時間[第一級 30 小時、第二級 60 小時、第三級 100 小時];或
- (2) 參加由總會或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舉辦的延續教練培訓活動。例如:研討會、工作坊、進修班等,每年不少於 6 小時;或
- (3) 每年參與本會義務教練工作 30 小時。
 - 註(1) :訓練時數需提出有關証明;
 - 註(2) :如參加由教練培訓委員會舉辦的延續教練培訓活動,請列明項目、日期及 時間。

未能符合以上要求者,如欲重獲註冊資格,必須在註冊期內,參與**第(2)或第(3)**項 活動並達至要求,方能辦理教練註冊手續。否則,將不適合於以下訓練班任教:

- 由香港乒乓總會主辦之訓練班
- 由香港乒乓總會委派之訓練班
- 由香港乒乓總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辦之訓練班

香港乒乓總會註冊教練 - 登記手續參與有關教練培訓活動

【回條】

敬啓者	:
	人(中文姓名)爲達至總會註冊教練要意參與:
【請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局於方格內加上、號】 日後有關教練培訓活動(如:溫故知新講座、研討會、工作坊等) 義務教練工作 30 小時 致
香港乒	兵總會
	教練簽名:
	□ #H·

備註:本回條只適用於未達註冊要求者